

乌苏市教育场所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澄清函
（招标编号：XJHYGSWS-20250116）

内容：

乌苏市教育场所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磋商文件中：

1、第六部分 附表 附表十一：近年财务状况表：1、在此附投标人近 三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2、具体年份要求：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

澄清内容为：以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资格审查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为准：（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2）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开标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不变。

请各投标单位随时关注磋商文件内容澄清，若因投标单位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共乌苏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吴兰

联系人：母黎霞

电话：19899025222

电话：18116983338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
乌苏市淮河西路 689 号

2025 年 02 月 12 日